

備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就建議的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進行諮詢工作的結果。

背景

2. 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各委員已考慮建議的試驗計劃，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研究應否在試驗計劃實施前，向各有關方面，特別是婦女團體進行諮詢，以及向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

目前的情況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本港 19 個婦女團體及服務機構發信，邀請他們就試驗計劃提出意見。我們又於 2003 年 4 月 8 日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此外，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已就試驗計劃進一步諮詢會員的意見。

整體意見

4. 我們就試驗計劃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該計劃。各有關組織對試驗計劃中旨在提升現行附屬濟助程序的效率及降低其對抗性的各項安排，尤表歡迎。

婦女團體的具體意見

5.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一些婦女團體均就試驗計劃的實施細則提出了具體的意見。現將這些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概述如下—

(a) 讓專業人士參與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

有一項意見認為應讓由銀行界人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參與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以協助處理與財務有關的事項。我們認為無此必要，因為進行排解財務糾紛聆訊的家事法庭是一個專責法庭，主理該項程序的法官在處理這類案件所涉及的財務糾紛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此外，法庭在排解財務糾紛聆訊中的主要角色是要考慮與案各方提出的資料和論據，而不是自行作出調查。

(b) 就處理財務糾紛訂立更明確的指引

另一項建議是就處理離婚案件中的財務糾紛訂立更為明確的指引，以及在法律內清楚訂明申請人對配偶的資產所享有的權利。我們認為要在這方面訂立硬性規定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每宗個案的情況各異，而甚麼資產應該在考慮之列是經常爭議的問題。案中雙方如在婚前達成了某些協議，這些協議亦可能會令問題變得更複雜。此外，法庭亦有責任保障所涉及的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以及權衡一切有關的因素。

(c) 就改革後的程序向有關各方提供訓練

另一項建議是，我們應向有關各方提供訓練。對此，我們已解釋過，司法機構已向家事法庭的法官提供培訓。此外，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已向會員發放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並為會員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

(d) 法庭的雙重職能

有些意見對於家事法庭的雙重職能（即作為審裁人兼調解人）表示關注。我們已解釋過，如果與案雙方在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中無法達致和解，隨後的審訊會由另一位法官主理，以避免出現偏見。況且，在現行的程序下，家事法庭的法官亦會進行非正式的調解工作。試驗計劃祇是提供一個更正規的機制便利調解程序的進行。

(e) 排解財務糾紛程序涉及的法律費用

對於不應要求個案當事人就排解財務糾紛程序下的和解環節支付法律費用的建議，我們已解釋雖然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旨在讓各方當事人真誠地協商和解，但若其中一方不負責任地行事，法庭仍應保留命令其支付法律費用之權利。

(f) 監察和評估機制

有意見認為應該訂立一套監察和評估該試驗計劃成效的機制。事實上，該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一，正是監察該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成效。在試驗計劃接近完結時，督導委員會便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建議。

(g) 推廣家事調解服務

另一個建議是，雙方當事人在申請展開試驗計劃下的程序之前應先使用家事調解服務。我們已解釋建議的試驗計劃與現時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是並行不悖，互不影響的。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旨在鼓勵雙方達成和解，協助申請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就子女的撫養權和贍養費問題，或就財務事宜，達成雙方可接受的協議。而建議的試驗計劃下的新程序將適用於所有於該計劃實施的日期當日或以後才展開訴訟的離婚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曾經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

(h) 試驗計劃下的程序所需的時間

有意見認為在新程序下，由一個階段至另一個階段的等候時間太長。我們已解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會被安排在 10 至 14 星期後出席首次預約聆訊，這是要讓申請人有足夠的時間將聆訊通知送達答辯人，以及為首次預約聆訊準備所需的文件。而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日期亦只能在首次預約聆訊時安排，因為其所需時間會受每宗案件有待解決的問題的多寡和複雜程度所影響。此外，如果法庭在首次預約聆訊時已酌情決定不進行排解財務糾紛的聆

訊，則第二階段實際上會變成第三階段，亦即案件會直接進入預備審訊階段。

(i) 試驗計劃所需的文件

對於所需的文件可以進一步簡化以節省法律費用的建議，我們已經解釋，法庭所要求的文件是必要的，因為法庭需要在首次預約聆訊時考慮這些文件以便作出指示。其中有關列明該方截至當時所承擔和預計將要承擔的訟費陳述書尤其必需，因為這些文件有助確保各方當事人得悉他們的訴訟費用。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具體意見

6. 香港律師會已表示支持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香港大律師公會並沒有收到會員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未來路向

7. 我們會考慮各委員就建議的試驗計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然後將《婚姻訴訟（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果獲得立法會批准，我們計劃在本年的下半年度推行該項試驗計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5 月